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一次性纸杯	包	40	8	320
2	文件盒 5.5cm	只	15	18	270
3	双面胶	卷	2	3.5	7
4	档案盒 2.5cm	只	20	13	260
5	会议记录本（牛皮面）	本	10	9	90
6	得力 7911 笔记本	本	10	25	250
7	卷纸	条	12	27	324
8	保密柜（通双节）	个	2	2580	5160
合计					6681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壹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% 违约金，延迟 7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5% 的违约金；延迟十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23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话：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0071201011498868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23 日

